

论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的抒情属性

——从《诗经·卫风》中的“谖”字说起

李 超

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7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9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9日

摘 要

晓母三等元部字，上古音拟音为[hīwan]，《诗·卫风》中共出现三处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谖”的用例，该字的本义是“欺诈”，在这三处用以表示“忘忧”的意义，是蕙、蕞、萱字的假借字。以《卫风》中的三处“谖”为切入点，可以发现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多具备表达强烈情感的语义功能。

关键词

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义素，音义关系

On the Lyric Attribute of Level-Tone Characters in the Xiao Mu (Xiǎo Mǔ), Third Grade, Yuan Bu (Yuán Bù)

—Starting from the Character “Xuan” (Xuān) in *The Book of Songs·Weifeng (Shījīng·Wèifēng)*

Chao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9, 2026

Abstract

The characters in Xiao Mu (Xiǎo Mǔ), third grade, Yuan Bu (Yuán Bù) have the reconstructed Old Chinese pronunciation [hīwan]. The level-tone character “Xuan” (Xuān) of this category appears three times in *The Book of Songs·Weifeng (Shījīng·Wèifēng)*. Its original meaning is “to deceive”, but

it is used here to mean “to forget worries”, serving as a phonetic loan character for “Xuan” (Xuān, a kind of flower), “Xuan” (Xuān) and “Xuan” (Xuān). Taking the three occurrences of “Xuan” (Xuān) in Weifeng (Wèifēng) as the entry point, it can be found that most level-tone characters in Xiao Mu (Xiǎo Mǔ), third grade, Yuan Bu (Yuán Bù) have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expressing strong emotions.

Keywords

Level-Tone Characters in Xiao Mu (Xiǎo Mǔ), Third Grade, Yuan Bu (Yuán Bù), Sememe, Sound-Meaning Relationshi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卫风·淇奥》：“终不可谖兮。”《卫风·考槃》：“永矢弗谖。”《卫风·伯兮》：“焉得谖草。”《诗经》中“谖”共出现三次，均在上述三首《卫》诗之中，均表示“忘”的意义，而“谖”之本义为“欺诈”，并非“忘忧”，而“蕙”“薺”“萱”为忘忧草，有[+忘忧]义素，因此表示“忘”意义的“谖”应该是它们的假借。在研究“谖”和“蕙”“薺”“萱”的假借关系时我们发现，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多用以记录表示强烈情感的语言单位。

2. 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可以表示强烈感情的语音学原理

章太炎在《语言缘起说》中提出：“语言者，不冯虚起。呼马而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称也。诸言语皆有根。先征之有形之物，则可睹矣。”([1], p. 32)古代学者早已知晓语音与意义的密切关联，六国时期的毛亨作《毛诗故训传》，在训诂中以双声、叠韵、双声叠韵、音转的训语解释被释推求被解释单位的得名缘由；战国时期基本定型的《尔雅》也有多处声训的内容；到了汉末，出现了全文使用声训解释语言单位得名缘由的《释名》，像《释名·释亲属》：“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2], p. 42)便很好地解释了“姑”的得名缘由；宋代王圣美创立“右文说”，认为从同一个谐声声旁得声的字多有相关的意义，并举从“𠂔”得声的字多有“小”的意义的语言事实为例证明其右文说学说的合理性；到了清代，有学者明确提出了声音和意义的内在联系，清代学者王念孙在《广雅疏证·自序》中提出：“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共领，举网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3], p. 1)其同门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认为：“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重于得音。”([3], p. 2)语音与意义的关联虽多为约定俗成，但先民在构建语言时，在约定形成一部分音义关系后，先人会利用这些音义关系，以之为依据，构建有理据性的音义关系，语言的“名”与“实”是本质的和约定的相结合的关系，既有任意性又有理据性。

右文说对清人研究音义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段玉裁在“總”下注“凡字之义必得诸字之声”([4], p. 710)。龚自珍在《最录段先生定本许氏说文》中继承了其外祖父段玉裁的观点，提出：“是故九千字之中，从某为声者，必同是某义。”([5], p. 259)将某种语源意义与形声字的谐声偏旁联系起来的做法有其可取之处——他们认识到了语音和语义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但是，这种囿于形声字谐声偏旁研究音义关系的方式会忽视同音的独体字和合体字、没有形体联系的同音字之间的语源联系。如“空”“旷”都有“大”

和“空”的义素，但是两者只有语音上的联系，没有谐声偏旁的联系，但是这不妨碍两者存在语源上的联系。这方面王念孙看得就比段玉裁透彻，王念孙在《广雅·释诂》“禁”条下说：“是凡与琴同声者，皆有禁义也。”([3], p. 110)当然，王念孙的说法也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但是其突破形声字的谐声偏旁的限制研究音义关系的做法是更加可取的。沈兼士在《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中总结右文说的发展历史，批判发展了右文说和清代因声求义的理念，认为：同一谐声偏旁的字不一定都同源([6], p. 836)；同源的根本在于声音，不在于形体，形体不同的同音或者音近字也可能有语源或者意义上的联系([6], p. 836)。这一观点极是，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的谐声偏旁虽不尽相同，却多含表达强烈情感的义素，其缘由可从声韵地位中探寻。

不同发音部位的声母往往会被附加一些相关的意义，如齿音多有嗟叹意义，如：“在”(鱼在在藻)[7]，“思”(弦弦掩抑声声思)[8]、明母字多有覆盖意义，如“幕”为遮蔽之布、“冥”为昏暗之色，因为遮蔽所以昏暗，进而产生相关的分化字，如“溟”为昏暗之海。喉音字因为其发音部位的特殊性，更适合表现强烈的情感，如“宏”“洪”“鸿”都有“大”的义素，“霞”“瑕”“焯”都有赤色的义素，“呼”“唤”“喝”都有宣泄强烈情感的义素。韵部的因素也如此，元部对表达宣泄强烈感情也发挥着作用，元部作为收鼻音尾的一个韵部，较之于入声尾和阴声尾更适合表现强烈的感情，入声尾的字有着入声短促急收藏的语音特点，一发即逝，阴声尾的字因为收元音尾而在音感上不及收鼻音尾的阳声字浑厚。鼻音尾可无限延长，音感浑厚，故更适合表达强烈情感，如“坛”为高大之台、“完”为事情终止、“奸”为邪恶的事，都有着强烈情感的义素。仅鼻音尾还无法完全满足表达强烈情感的需要，平声声调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平上去入四声都可以有、也确实有用以表达强烈感情的字，只是不同声调表达强烈感情的方式有所不同：上声靠婉转的变化表现情感、去声靠不断降低的音高表现情感、入声靠短促一发即逝的特点表现情感，而平声则是靠着可以延长音长进而表现情感。如：“班”为分割，有强烈的分别义素、“翻”为颠倒，有强烈的动态义素、“安”为稳定，有强烈的静态义素。综上，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兼具喉音声母、可延长的鼻音尾与平声声调，在语音机制上天然适配强烈情感的表达。

3. 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可以表示强烈感情的具体体现

下以《卫风》中《淇奥》《考槃》《伯兮》三诗为例。

《淇奥》：“有匪君子，终不可谖兮。”毛公注：“谖，忘也。”([9], p. 191)说明用字是毛亨注释的一个重要方面，毛亨说明用字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用正字作为训语，一种是用正字的意义作为训语[10]。这里的“谖，忘也”便是第二种说明用字的形式。马瑞辰在《毛诗传笺通释》对《毛诗故训传》中毛公训“谖”为“忘”的现象进行了总结：“今《毛诗》作‘谖草’‘谖’即蕙及蕙、萱之假借。是知凡《诗》作谖、训忘者，皆当为蕙及蕙、萱之假借。”([11], pp. 197-198)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多有表达强烈情感的意义，“忘忧”便是一种强烈的情感，何以忘忧？必定是得到更好的可以缓解忧愁的事物才能忘却使人发愁的事物。因此想要忘忧必须满足至少两个要素：第一，要有忧愁，没有忧愁无法忘忧。第二，要有能分散注意力使得主体可以忘记客体，如果没忘，也谈不上忘忧。“忧”和“忘”是实现忘忧的必备要素，这两者也都属于“强烈情感”的范畴。《说文·艸部》注“蕙”为“令人忘忧之草”，并引《诗经》“安得蕙草”([12], p. 10)用正字，今本《毛诗》用借字。“蕙”“萱”两字为“蕙”之异体，音义皆同，同样有“忘”和“忧”两种强烈情感的义素。《考槃》：“永矢弗谖。”郑玄笺云：“谖，忘也”与《淇奥》毛《传》同。《伯兮》：“焉得谖草。”毛公注：“谖草，令人忘忧。”([9], p. 194)则是更直观地说明了此处“谖”的正字是“蕙”。

《卫风》中借字“谖”作为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同样也有表示强烈情感的义素。“谖”字从“言”“爰”声，《说文·言部》：“谖，诈也。”([12], p. 48)《广雅·释诂》：“谖，诈也。”王念孙《疏证》

引《说文》《公羊传解诂》《汉书》等文献中的相关语料证明“谗”有欺诈之义([3], p. 71)。“谗”之本义为“欺诈”，欺诈是以狡猾手段骗人的行为([13], p. 1451)，与古人重视的诚信相悖。中国人重视诚信，许慎言“人言为信”将“信”作为会意字的代表字加以解释，其说法虽然不正确(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信”是形声字)但是也反映出了古人对言语真实的重视。“欺诈”与“诚信”相反，是人们厌恶鄙夷的行为。由此可见，“谗”是一个带有强烈的负面语义倾向。

其他晓母三等元部字也多有表示强烈感情的义素，如：“轩”字有[+大]和[+华丽]的义素。《说文·车部》：“轩，曲辇藩车。”([12], p. 302)所谓“曲辇藩”车是一种高大且有帷幕顶棚的车。从本义看，“轩”有[+大]的义素。从“轩”的功能来看，不是所有阶级都可以乘坐轩车，有着一定的阶级色彩，《左传·闵二年》：“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注：“轩，大夫车。”([14], p. 3880)卫懿公喜欢鹤，让鹤乘坐轩车，违背了礼法，引起了士大夫阶层的强烈不满，以至于当危难发生之时，士大夫称“何不以鹤”。作为一种华丽的出行工具，只有大夫及以上阶层才有资格乘坐，由此“轩”还引申出了“华丽”的意思，江淹《别赋》“朱轩绣轴”中的“轩”也取“华丽”这一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意义。

“翾”字有[+低飞]和[+快速]的义素。《说文·羽部》：“翾，小飞也。”([12], p. 69)《九歌·东君》：“翾飞兮翠曾。”朝鲜禹汝楸《洪范羽翼·狮子》“凡在翾飞蠢动”“翾飞”即低飞，此两处“翾”便取低空飞行之义。《文选·张衡·思玄赋》：“翾鸟举而鱼跃兮。”“翾鸟”即快速飞行的鸟。朝鲜丁若镛《书义·凤凰来仪》：“夫圣人作乐，毛羽皆奋，而灵禽异鸟莫不翱翔而来舞，翩翩而来仪。”“翩翩”为同义复用，均为快速义。此二处取快速之义。[+低飞]和[+快速]同样都是具有强烈情感义素。

“蠖”字有[+小]和[+快速]的义素。“蠖”有两个常用义项：小虫、快飞。“小”和“快飞”是从“蠖”的本义小虫行貌的特点引申出来的引申义。《说文·虫部》：“虫行也。”([12], p. 282)许慎认为“蠖”的本义是虫子运动的样子。段玉裁注：“凡虫行曰蠖。上岐为徐行。则蠖为疾行也。”([4], p. 669)解释了[+快速]义素的来源。《尔雅·释鱼》：“蝓，蠖。”郭璞注：“井中小蛄蚘，赤虫。”([15], p. 88)《尔雅正义》：“蝓，一名蠖，水中小赤虫之无足者也。”([16], p. 1008)“蠖”即孑孓，因为其生长在水中，成虫之后才变成蚊子离开水，且没有四肢，较之于虫更像是鱼，故《尔雅》将之收录在《释鱼》中。孑孓是蚊子的幼虫，形体很小，因此“蠖”便有了[+小]的义素。二义素均含强烈情感色彩。“鍬”有[+小]的义素。《说文·金部》：“小盆也。”([12], p. 296)《广雅·释器》：“鍬，谓之铍。”([3], p. 218)张揖以“铍”解释“鍬”，“铍”为带柄有嘴的小锅。郝懿行《证俗文·鍬》在解释“鍬”字时引用苏林的注释：“苏林曰：‘形如鍬，无缘。’”苏林认为“鍬”形体似“鍬”，郝懿行进一步指出：“此则鍬器之形如小盆而无缘，以铜为之，其用于军中谓之刁斗，昼炊夜击。”([17], p. 2256)在强调“鍬”之形体时，强调形如小盆，小盆说的便是“鍬”的形体，可知“鍬”确有[+小]的义素。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引颜师古注《急救章》提及“鍬”的容量：“鍬，温器也。博古图有汉梁山鍬，容二斗，重十斤，元康元年造。”([18], p. 742)古代还有一斗之鍬，何清谷《三辅黄图校注·橐泉宫》：“《长安获古编》卷二载有橐泉铜鍬铭云：‘橐泉铜一斗鍬，重三斤，元康元年造。’”([19], p. 39)“一斗”“二斗”之容量皆为小器。通过古人注释可知，“鍬”主要的特点是“小”，[+小]带有强烈的情感色彩。

“僂”字有[+美好]和[+张扬]两种义素。《说文·人部》：“慧也。从人叢声。”([12], p. 159)此取“僂”之本义，只注明了“僂”的正向意义，但是在具体的语料中“僂”字代表的往往是含有[+张扬]义素的小聪明，或者是轻佻的智慧。《荀子·非相》：“乡曲之僂子，莫不美丽姚冶。”该句中的“僂”便是同时具备“慧”和“佞”两种义素。杨注：“轻薄巧慧之子也。”([20], p. 76)在中国古代的价值观念里，这种小聪明是被嗤之以鼻的，《论语·卫灵公》：“好行小惠，难以哉。”郑玄注：“小惠，谓小才智也。”([21], p. 404)《齐风·还》：“揖我谓我僂兮。”毛公注：“僂，利也。”郑玄《笺》：“僂，誉之也。”([9], p. 207)《还》中取的是“僂”的正面义素。《楚辞·九章·惜诵》：“忘僂媚以背众兮，待明君其知之。”

“僂媚”对举，可知此处的“僂”仅取负面义素。[+美好][+张扬]同样也都是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义素。

“嫒”字有[+美好]的义素。《说文·女部》：“材紧也。从女震声。”([12], p. 262)段玉裁注：“紧者，缠丝急也。《上林赋》：‘便嫒绰约。’郭璞曰：‘便嫒，轻利也。’从女震声。”([4], p. 619)许慎训“材紧”语焉不详，段玉裁引郭璞注训为“轻利”于文献事实更加契合。汉司马相如《上林赋》：“若夫青琴宓妃之徒……靓粧刻饰，便嫒绰约。”《汉语大词典》训为“轻柔美丽貌”([13], p. 415)。“嫒”有两音，另一音在清部：《广韵·清韵》：“嫒，好也。”([22], p. 55)《集韵·清韵》：“嫒，淑媛也。”([23], p. 70)“淑”者，善也，两书训“嫒”为“好”“淑”，两者皆有[+美好]义素，多音字的义项之间有的存在一定联系，《广韵·仙韵》：“嫒，便嫒，轻丽兒。”([22], p. 70)“轻丽”也有[+美好]的义素，与读清韵的“嫒”在意义上存在相关性。从意义上讲，[+美好]也属于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义素。

“譱”字有[+美好]和[+张扬]两种义素。《说文·言部》：“譱，慧也。”([12], p. 48)段玉裁注：“譱、此复举字之未删者。慧也。与人部僂音义皆同。”([4], p. 94)“譱”“僂”两字音同义通，为同源字，段说恐非。《康熙字典》引《字林》曰：“譱，多言也。”([24], p. 2335)“多言”非“僂”字所有之义项，可知两者语义方面并非“皆同”。华学诚《扬雄方言校释汇证·虔、僂，慧也》：“发浅喉音有鬼黠义，转深喉音有巧慧义，或轻捷义，为见溪母字之引申者。《荀子·非相》篇：‘乡曲之僂子。’杨倞注引《方言》云：‘僂，疾也，慧也。与喜而譱义同。轻薄巧慧之子也。’”([25], p. 1412)可正文献之中有取“譱”之纯负向意义的用例，并且此说在一定程度揭示了声韵地位和语义的内在联系。“譱”也有用于人名者，清有醇亲王奕譱，其兄弟奕訢之名取“和乐”之义，奕譱之名也应取正向“美好”之义。[+美好][+张扬]皆属于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义素。

“煖”(暄)有[+美好][+温暖]的义素。“煖”为正体，“暄”为异体。“煖”《说文·火部》：“温也。从火爰聲。况袁切。”([12], p. 292)“暄”字《说文》未收，但是古代文献中多有用例，《素问·五运行大论》：“其性为暄。”刘峻《广绝交论》：“叙温郁则寒谷成暄”两处“暄”均取[+美好][+温暖]义素，这两个义素皆属于带有强烈情感色彩的义素。

“𠵼”(喧)有[+大声]的义素。《说文·𠵼部》：“惊噉也。从二口。凡𠵼之属皆从𠵼。”([12], p. 29)《说文》收“𠵼”而不收“喧”，可知在东汉时代“𠵼”为正体。《玉篇·𠵼部》：“𠵼，噉也，惊呼也。”([26], p. 176)张华《游侠篇》：“翩翩四公子，浊世称贤𠵼。”([27], p. 5)传世本作“贤明”，如果此处异文不是形近而讹，那么“𠵼”在此处意义应该与“明”接近，是有着强烈正向意义的词。陈普《石堂先生遗集》卷五：“有天地𠵼时之功。”([28], p. 15)“𠵼时”谓声明一时，同样体现着强烈的情感色彩。陈天定《古今小品》卷七：“有来𠵼者，云湧泉落。”([29], p. 9)“有来𠵼者”谓破坏祖师清修者，“𠵼”的[+大声]义素同样带有强烈的情感色彩。

“𠵼”在表示大声喧哗意义时，有异体字：喧、誼、譱。“喧”“誼”不见于《说文》，却见于《玉篇》，《玉篇·口部》“喧，大语也。”([26], p. 104)《玉篇·言部》“誼，喧哗。”([26], p. 168)可见中古时期已经出现“誼”字形，并为文人所重视。陶渊明《饮酒》：“而无车马喧。”([30], p. 89)庾信《同州还》：“河桥争渡喧。”([31], p. 202)《南齐书·刘祥传》：“誼议朝廷。”([32], p. 642)《魏书·刑罚考》：“于是更置谨直者数百人，以防誼斗于街术。”([33], p. 2877)中古时期文人诗歌和正史著作中多次出现这两个字，可见其在中古时期的地位。在《广韵》中，两者有共同的切语：《广韵·元部》：“誼，喧哗。况袁切。”([22], p. 32)《广韵·元部》：“喧，大语也。况袁切。”([22], p. 32)两者皆表示“喧哗”，而“喧哗”拥有[+大]义素，可见“喧”“誼”同样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至于“譱”，该字在《广韵》中有两种切语，读“况袁切”时，也表示“喧哗”的意思，同样具有[+大]义素，具有强烈情感色彩。方一新认为：“在表示喧闹、喧哗义位上，𠵼、喧、誼、譱四字为异体字关系。”([34], pp. 77-78)

4. 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多表示强烈感情对语言研究的启示

中国古代学者重视因声求义，关注语言符号声音和意义的内在联系。西方语言学家也有本质论、约定论的学术争鸣。在西方语言学中，对语言符号的声音和意义是否存在关联性的本质论和约定论构成了西方语言学发展的“两线”贯穿了整个西方语言学史。在认知语言学家皮尔斯 iconicity (象似性)概念传入中国后，许国璋、沈家煊、王寅等学者分别对象似性和汉语的结合问题展开过讨论，为中国的声义同源，音随义转、义随音转的研究提供了新颖的研究思路。回到问题本身，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多表示强烈感情这一现象体现着人类范畴化过程中“趋同”的认知因素，即用相近的声音表示相近的意义。

这一现象可以对语言研究起到一些启发作用，首先，同样声韵地位的字多具有类似的义素，并非指同声近声字必同义，而是指存在共通的语义范畴，这对同源词和语源分类研究都是有帮助的。其次，音义结合的约定俗成性和音义关系的理据性并不冲突，总体上语音和语义的联系是任意的，他们的联系是人为规定的。但是由于人发音能力的限制和受到语言经济性的影响，先民不会为每一个概念创造一个读音，而是要让表示类似的概念的语音尽量接近，以便学习语言和理解语言的意义。最后，形声字声旁是研究音义关系的重要线索，但非绝对依据，如从“𦉳”得声的晓母三等元部平声字基本都有[+美好]的义素，从“宣”得声的晓母三等元部平生字基本都有[+大]的义素。但是不是从“𦉳”得声的“煖”也有[+美好]的义素，不是从“宣”得声的“轩”“讷”也有[+大]的义素。因此声旁和意义的联系并不绝对，这一点学界已经基本上达成了共识。本文讨论的晓母三等元部字具有强烈情感意义并不是说这个声韵地位的字都有表达强烈情感意义的义位，义位是显性的，义素是隐性的，需要对义位进行分析才能得到的。我们说的“强烈情感色彩意义”指的是义素，不是义位，研究某个音韵地位的一组字的共有义素的作用不限于这组字，也不限与语义的研究，将多组同声韵地位的字共同义素汇总归纳，进而对汉语语源学研究做出一定贡献，探求词汇得名之缘由才是这类研究最主要的价值所在。

参考文献

- [1] 章太炎. 国故论衡[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 [2] 刘熙. 释名[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3] 王念孙. 广雅疏证[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0.
- [4]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5] 龚自珍. 龚自珍全集(第三辑)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2.
- [6] 沈兼士.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4.
- [7] 李超. “鱼在在藻”商诂[J]. 诗经研究丛刊, 2025(1): 27-41.
- [8] 李超, 郝继东. 论唐诗中的“诗”有“哀愁”义[J].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22(5): 34-38.
- [9] 郑玄等. 十三经古注(二)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 [10] 李超. 《毛诗故训传》训诂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24.
- [11] 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12]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3]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 汉语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0.
- [14]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15] 尔雅[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16] 邵晋涵. 尔雅正义[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6.
- [17] 郝懿行. 证俗文[M].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 [18]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 [19] 何清谷. 三辅黄图校注[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6.
- [20]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21] 皇侃. 论语义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22] 陈彭年, 等. 宋本广韵[M]. 南京: 江苏凤凰出版社, 2008.
- [23] 丁度, 等. 宋刻集韵[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24] 《康熙字典》最新整理本编辑委员会. 康熙字典[M]. 北京: 中国书店, 2010.
- [25] 华学诚. 扬雄方言校释汇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6] 顾野王. 宋本玉篇[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3.
- [27] 欧阳询. 艺文类聚[M]. 宋绍兴刻本.
- [28] 陈普. 石堂先生遗集[M]. 明万历三年薛孔洵刻本.
- [29] 陈天定. 古今小品[M]. 清道光九年刻本.
- [30] 陶渊明. 陶渊明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31] 庾信, 撰; 倪璠, 注. 庾子山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32]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2.
- [33]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4] 方一新. 中古近代汉语词汇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